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公司“EPDM电缆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在收到该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EPDM电缆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使用状态起,在该项目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各期损益。
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3-04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中期票据融资。详见201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030号),交易商协会已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承销团成员按簿记建档结果向投资人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1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将根据中期票据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中期票据融资券,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8月27日,公司又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计划推进,四川省国资委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目前,与相关各方的沟通进展顺利。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股共流通股2,334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日止。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9,3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985,659万股的36.01%,其中有一般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0,989,540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3,329,8467万股。本次质押的2,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本次质押完成后,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0,980,34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3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3年6月2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相关信息已披露(公司临2013-027号公告)。
截止2013年9月2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45家,申报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2,238,337,186.26元。此外,公司重整相关的审计、评估、债权审查、确认以及重整计划制定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3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传达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中国葛洲坝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编号:临2013-04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募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表决方式:每一表决权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0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8层)。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
联系电话:027-83790455/传真:027-83790755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我方所作的具体指示为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表达;
4.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表达;
5.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表达;

序号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同意	1股
2	反对	2股
3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投票举例
假设持有人拟对2013年9月3日A股收市后,持有“葛洲坝”股票代码6000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006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006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006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00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同一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项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中某项或某些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对表决权的行使和放弃,以其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3-04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中期票据融资。详见201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030号),交易商协会已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承销团成员按簿记建档结果向投资人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1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将根据中期票据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中期票据融资券,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3日

1. 告知基本信息	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	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次代码	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	-
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3日	2013年9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4.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6.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基金募集说明书的日期	2013年9月2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由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3个交易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3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通信”)的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高新投拟与自然人王庆辉及其他各方签署《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高新投出资300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庆辉持有的300万股信威通信股份,占信威通信注册资本的0.15%。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2日,山东高新投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信威通信股权转让的议案。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庆辉,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信威通信成立于1995年11月,位于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法定代表人王靖,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五、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信威通信致力于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通信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创立了SCDMA(中国通信标准)、TD-SCDMA(ITU国际标准)、McWill宽带多媒体

集群系统等。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山东高新投按此数据计算其投资收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威通信2012年营业收入1,534,500万元,净利润653,490万元,净资产265,665万元,201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1,543万元,净利润49,114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信威通信资产总额98,964万元,净资产450,327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8,998万元,净利润171,109万元。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厦门银润 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8月30日和9月2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